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附帶上訴人　林泰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林翠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7,8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附帶上訴人預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　章　榮

法　官　方　鴻　愷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